## 服务商义务确认书

致: 承租人

及

优尼斯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

作为优尼斯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(下称"优尼斯租赁")针对机床租赁物开展的分时租业务(又称"U2U业务")中的服务商,即分时租业务《设备租赁合同》中的丙方,我司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:

我司已清楚并了解分时租业务《设备租赁合同》的所有条款内容。

对于自 <u>2016</u>年 <u>12</u>月 <u>12</u>日至 <u>2017</u>年 <u>12</u>月 <u>31</u>日期间, 优尼斯租赁与承租人签订的所有分时租业务《设备租赁合同》, 我司完全接受《设备租赁合同》中的所有条款,承担所有《设备租赁合同》中约定的所有服务商义务及责任,并享有《设备租赁合同》中约定的服务商权利。

本确认书视为我司对上述所有《设备租赁合同》的签署。特此确认。

上海优色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(公章) 法定代表 (授权代表 (签字/法人章):

签署日期: 2016年12月09日